

2025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《2017 年消防 (修訂) 條例》(2017 年第 1 號) 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42. 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師) 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事務小組。

143. 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師) 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面試委員會團，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面試委員會。

144. 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师) 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紀律審裁委員團，包括該條所界定的紀律審裁委員會。
145. 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师) 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上訴委員團，包括該條所界定的上訴委員會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，指明根據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師) 規例》設立的消防工程師註冊事務小組，以及根據該規例設立和委出的各個委員團及委員會，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